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4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50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42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關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50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1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緊家護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（三）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4 二、關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所為99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42號民事裁定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此部分之聲請，遲至112年8月15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7 三、又本件上開聲請既均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8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44號甲聲請案